

#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

## 项目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《章程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秘书长对项目管理负全责，要求项目部要明确分工，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能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**第三条** 立项原则。根据本基金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本基金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：

- (一) 符合本基金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- (二) 充分尊重捐资方意愿；
- (三) 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。

**第四条** 立项规定。

- (一) 由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、项目实施办法、项目评估书。
- (二) 本基金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会议决议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执行管理

**第五条** 本基金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，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、督促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运营通畅、项目成效显著、社会反响良好。

**第六条** 由本基金与捐赠单位签署捐赠合同，与受助方签署项目执行合同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、义务、项目金额、项目周期、项目内容等，并把捐赠合同、项目执行合同作为本基金检查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具体项目的负责人由项目部确定。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；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；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；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，配合捐赠方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，及时向理事会及社会公众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。项目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，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有序推进。自觉接



受国家审计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本基金会计财务、审计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计秘书处实行项目监管人制度，按项目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项目监管人的主要职责是：随机或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，监督项目负责人工作成效，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计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，报部门总监、财务总监审核，由本基金会计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会议决议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基金会计依据项目捐赠合同捐赠金额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周期等执行项目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基金会计向捐赠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正规捐赠票据。

#### 第五章 项目反馈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执行中要及时、完整为本基金会计收集、整理、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、视频及文字材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执行完毕的一个月内对照项目捐赠合同，按要求完成项目报告，向捐赠人提交反馈材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报告必须全面反映项目的建设过程和财务收支过程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基金会计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利用本基金会计网站宣传项目合作的进展及其成效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计秘书处解释、补充，由本基金会计理事会批准执行。

